

##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；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股东大会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；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6,386,3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211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所持股份 192,972,2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2.424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所持股份 3,414,1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967%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3,414,1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96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6,154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822%；反对 2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1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回避 0 股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,182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2223%；反对 2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7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雨顺、沈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2 月 8 日